

1. 入學前取消

- 如需取消出國留學項目，請在開始日期前向代辦公司提出申請，若在開始日期後提出，則需向學校提出申請。若在非工作日（週一至週五）後收到申請，則會在下一個工作日進行取消。
- 退款將根據學生與代辦公司簽訂的合同進行。退款條件必須在申請時與代辦公司確認，對於因申請人未能如此操作而造成的任何損失，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2. 入學後取消

- 例如：若在開始日後取消，且剩餘學習期限為 16 週的情況下，退款將根據已簽訂的合同條件計算。具體退款金額將根據學校的退款政策、已完成的學習時間及其他相關條款進行調整。

剩餘週數	1-4 週 (4 週)	5-12 週 (8 週)	13-16 週 (4 週)
退款百分比	0%	50%	70%
計算公式	100 美金 ÷ 16 週 x 4 週 x 0% = 0 美金(A)	100 美金 ÷ 16 週 x 8 週 x 50% = 25 美金(B)	100 美金 ÷ 16 週 x 4 週 x 70% = 17.5 美金(C)
退款總額	(A+B+C)		

3. 其他退費條款：

I. 與變更相關的費用支付和退款

- 如果學生要求變更並需支付額外費用，學校將在費用支付後開始提供服務。
- 如果學生在入住宿舍後改選價格較低的課程，差價將不予退還。

II. 因請假而退款

- 如果您取消出國留學，將不會收到退款，但您有權在一年內重新入學。休學後返校時，可以繼續學習剩餘期限（不足一週的時間將四捨五入）。
- 如果確定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再返校，或休學時間超過一年，將根據休學申請時的退款條件進行退款。

III. 因退學而退款

如果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法律而被開除，學校將不提供任何退款。但只有符合《D.退學規定第 4 條》的情況下，才會按照學校規定進行退款。

IV. 因退學而退款

如果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法律而被開除，學校將不提供任何退款。但只有符合《D.退學規定第 4 條》的情況下，才會按照學校規定進行退款。

V. 公開申請費 (SSP / E-CARD / VISA / ACR I-CARD 等)

所有學生需繳納學校指定的 SSP 和 E-CARD 簽發申請費、入境後的 VISA 延期費、停留超過 59 天的 ACR I-CARD 簽發申請費，入學後支付給學校。

VI. 電費/管理費

- 所有學生必須按照學校規定提前繳納電費和管理費用。每個房型都有每週最高用電量限制，如果超過該限額，您將需要在每週五支付超出部分的費用。
- 多人房間支付的多餘電費將由入住人數平均分配。除非房間裡的所有學生都同意，否則您不能反對按比例分配。
- 在支付多餘的電費之前，您可能會被禁止離開宿舍。
- 用電量上限依房型而定。

VII. 宿舍保證金

- 所有學生均須繳納入學時學校規定金額的保證金。
- 退房時，如果宿舍設施設備沒有問題，將獲得全額退款。如果有任何損壞或物品缺失，我們將保證金減去維修費用後退回餘額。如果維修費用超過保證金，您將承擔不足部分的實際費用。

退費相關所有規定學校保留最終解釋權：<https://target-english.org/zh-TW/academic/course/>

我清楚所有退費規則，並且遵守：_____

台北 TAIPEI
TEL: 02-6617-2222

新竹 HSINCHU
TEL: 03-610-6222

台中 TAICHUNG
TEL: 04-3609-9222

台南 TAINAN
TEL: 06-6020-222

高雄 KAOHSIUNG
TEL: 07-963-3222

免費諮詢專線
0800-322-222